

# 林聖薇老師捐款支用要點

109.6.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營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積極報考國立大學博、碩士班或國家公職考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及國家證照考試之記帳士酌予給予獎勵。
- 二、申請資格：在校考取國立大學博、碩士班或畢業一年內考取國家公職考試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或國家證照考試之記帳士之本系學生。
- 三、補助金額：依捐款經費餘額補助考取並就讀國立大學博士班或碩士班或考取國家公職考試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或國家證照考試之記帳士之本系應屆學生獎助學(勵)金，經費來源由林聖薇老師捐款項下支應。
- 四、申請時間：畢業 1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程序：備齊下列資料後送系辦公室辦理。
  - (一) 考取並就讀國立大學研究所錄取證明影本或考取國家公職考試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錄取證明影本。或國家證照考試之記帳士及格證明通知影本。
  - (二) 就讀學生證正反影印本或考試院分發就職機關在職證明正本。或記帳士及格證書影本。
  - (三) 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六、獎學金相關規定：
  - (一) 考取並就讀國立大學研究所者
    1. 考取並就讀台大、政大、清大、交大、成大等五校其中一校之商管相關研究所博士或碩士者，頒發獎助學金五千元整。
    2. 考取並就讀國內其他國立大學商管相關研究所博士或碩士者，頒發獎助學金兩千元整。
  - (二) 考取國家公職考試者
    1. 考取國家考試之高等考試或三等特考者頒發獎勵金壹萬元。
    2. 考取國家考試之普通考試或四等特考者頒發獎勵金伍仟元。
  - (三) 考取國家證照考試之會計師者頒發獎勵金貳萬元。
  - (四) 考取國家證照考試之記帳士者頒發獎勵金伍仟元。
- 七、本要點經學生、系友事務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應屆畢業學生  
考取並就讀國立大學博、碩士班或考取國家公職考試或考取  
國家證照考試之記帳士獎助學(勵)金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學 號		聯絡手機	
身分證字號		E-mail	
戶籍地址			
申請補助 項目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並就讀國立大學博、碩士班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國家公職考試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國家證照考試之記帳士 _____元		
檢附資料	1. 考取並就讀國立大學研究所證明影本或考取國家公職考試或之錄取證明影本。 2. 就讀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貼於下方)。或分發任職機關之在職證明正本。 3. 存摺封面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系助理：

系主任：